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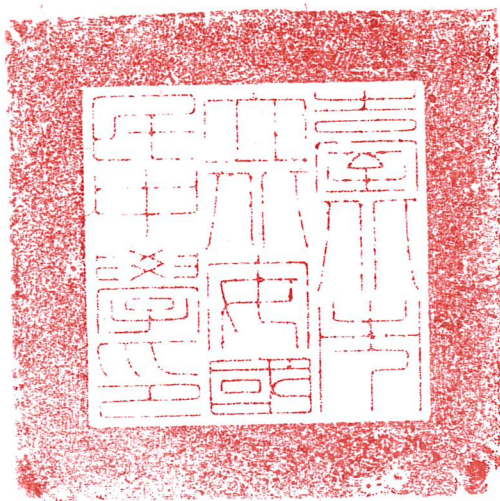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460053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2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暨113學年度第1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英語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吳○儒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。
- 三、本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有英語科(尚有1名額)、表演藝術科及生活科技科未錄取人員，爰續辦理第3次招考。

校長 陳政良